前文有误，以此件为准！

琼海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行〔2021〕2008 号

琼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财政所:

为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中共琼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调整琼海市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海委乡村振兴〔2021〕7 号）和《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各镇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奖补资金的函》，经审核，现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下达各镇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下达市教育局 2021 年低保户、特困户、脱贫户家庭学生教育补助资金 411 万元（详见附件 2）。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1 年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半月报和通报约谈制度考核范围，请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资金。

上述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3类05款相关项。

请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号）要求，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并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1.各镇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资金分配表

2.市教育局2021年低保户、特困户、脱贫户家庭学生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琼海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琼海市财政局行财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